



2026 年度北京科技大学科技与文明中外人文交流

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科技与文明中外人文交流研究中心

2026 年 4 月

2026 年度北京科技大学科技与文明中外人文交流 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一、总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科技大学全体巴基斯坦留学生和给老教授的重要回信精神，扎实推进《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的贯彻实施，推动中外青年科技交流，培养具备国际视野的创新型人才，提升新时代中国国际传播影响力，深化文明交流互鉴，加强国内外高校合作交流，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中外人文交流体系，将中外人文交流研究和实践工作纳入高校事业发展规划，着力培育和建设高水平中外人文交流智库，北京科技大学科技与文明中外人文交流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特设立开放课题，支持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开展中外人文交流研究。

开放课题聚焦科技特色，凝练主攻方向和领域，紧扣中外人文交流机制的发展需要，以战略眼光谋划中外人文交流研究基地建设，打造人才培养基地、政策研究储备中心、决策咨询智库、资源汇聚平台、高端交流圈层，助力研究中心建设成为具有重要影响的特色新型智库，推动中外人文交流尤其是中外青年人文交流，助推高校“双一流”建设、服务首都“四个中心”战略定位，服务中国教育对外开放和中国特色大国外交。

现公布《2026 年度北京科技大学科技与文明中外人文交流研究课题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二、《指南》制定原则

1. 坚持有利于研究中心特色化发展

开放课题必须符合研究中心总体研究定位，即研究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科技大学师生重要回信精神，加强国内外高校合作交流，聚焦科技与文明中外人文交流内涵，将中外人文交流研究和实践工作纳入事业发展规划，着力培育和建设高水平中外人文交流智库。

2. 巩固和加强高水平国际合作与交流成果和优势

将研究中心的开放定位在世界范围、国际水准，逐步推进由国内开放走向国际开放，鼓励与相关领域的国际团队开展高学术水平、宽学术领域、长期且紧密的交流，加强与国外著名高校、研究机构的实质性合作，支持有利于国际科技与文明领域合作交流的方法研究。

3. 培育高水平中外人文交流研究学者和团队

深入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与鼓励青年学者开展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和前瞻性的研究，特别支持高水平人才和团队开展内容聚焦、立意深刻、产出成效的研究课题，以培养更多高层次科技与文明中外人文交流研究拔尖创新人才。

三、开放课题申请对象

2026 年度课题面向北京科技大学校内，从事或有意向推进科技与文明中外人文交流的工作者均可在《指南》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校外相关研究领域的高校和研究机构，将以委托课题形式申请。

四、开放课题申请方向

1. 服务雄安新区建设，构建新型中外人文交流机制

(1) 服务雄安高水平对外开放的中外人文交流机制与路径研究。

(2) 校地协同视角下雄安国际人才引育与跨文化交流体系构建。

(3) 依托雄安创新发展高地打造高校国际传播与文明互鉴实践基地研究。

(4) 疏解背景下高校服务雄安中外青年交流模式创新。

(5) 雄安新区国际化进程中的文化传播、品牌塑造与国际影响力提升研究。

2. “钢筋铁骨”育人模式下的中外青年交流

(6)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科技大学师生重要回信精神的理论研究和实践。

(7) 构建“钢筋铁骨”育人同心圆，推进中外钢铁工业文化比较与育人价值转化。

(8) “钢筋铁骨”育人共同体国际传播策略研究，打造“钢铁人文交流”示范项目。

3. 提升中外人文交流能力和加强交流平台建设

(9) 支撑科技与文明中外人文交流研究中心智库建设的资源拓展、平台搭建的有效方法与路径。

(10) 研究具有北科特色,打造基于文化认同的“留学中国”品牌,提升高校中外人文交流能力。

(11) 以国家急需专业领域和国际组织人才为重点,努力培养国际化人才的策略、方法与路径。

(12) 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充分运用全媒体宣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模式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

4. 提升全球人才培养与集聚能力

(13) 优化国际学生培养方案、专业及课程体系,推进国际学生全英文授课课程建设及汉语和中国概况类课程建设,打造优秀国际学生品牌课程和优秀教材。

(14) 国际学生学习动力激发与学业发展支持模式创新研究。

(15) 跨文化视域下国际学生成长发展与心理支持机制研究。

(16) 推动来华留学教育教学改革,加强课程思政与中外人文交流的创新融合。

(17) 推动国际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和人才链的深度融合。

五、开放课题申请程序

1. 申请课题需符合《指南》中的课题设置原则。课题负责人填写《2026 年度北京科技大学科技与文明中外人文交流开放课题申请书》，课题组成员不超过 5 人。申请者牵头组织申请或参与（含已立项）的开放课题项目限 2 项，其中作为申请人申请的开放课题项目限 1 项。对超项的申请课题不予立项。

2. 开放课题分为委托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探索课题，方向分为研究类和实践类。每年立项重点课题原则上不超过 5 项，每项经费 3 万元；一般课题不超过 25 项，每项经费 1 万元；探索课题不超过 20 项，每项经费 0.5 万元。委托课题根据研究需要由研究中心委托有关研究机构或人员进行专题研究，研究经费根据研究内容由研究中心单独确定。课题研究工作开始时间为立项通知中指定的时间，执行期限原则上为 1 年，重点课题最长研究期限可为 2 年，且 2 年后不再延期。

3. 委托课题的校外申请人必须在申请书上填写北京科技大学在职人员为合作研究者并必须经过其本人确认，且愿意承担相应的合作研究责任。

4. 申请人登录北京科技大学来华留学项目管理系统（<http://lhlx.ustb.edu.cn>）进行线上申报，并上传申请书 PDF 版本。

5. 纸质申请书一式一份，经本人签字、所在单位盖章后，报送至外事楼 111 办公室。

6. 线上申报及材料报送，请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前完成。

7. 研究中心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通报评审结果。

六、项目实施与检查

1. 课题纳入北京科技大学校级科研管理体系。研究中心指派专人对项目进行管理。课题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应随意更改原定的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如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等内容改变，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必须由申请人在课题研究期限的一半时间前（一般为半年前）提出申请，报研究中心审批。

2. 项目负责人不得代替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需报研究中心审批备案。

3. 研究中心对课题执行情况进行动态检查。项目负责人应于课题进展中期根据研究中心要求提交开放课题资助项目中期进展说明，内容包括：进展情况、已形成研究成果和论著的书面材料、经费使用情况及下一步研究计划。研究中心将根据课题的进展和成果，确定下一阶段的经费资助情况。对不按时报送进展说明、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将缓拨经费。项目负责人如不能纠正、补报，将终止资助。

4. 课题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结题报告，并向研究中心报送结题报告，以及学术论文、著作、专利及获奖证书等复印件及其它相关支撑材料。研究中心将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达到任务书要求时准予结题。

根据申请书研究成果内容向研究中心提交的有关材料，一般包括：

- (1) 研究课题资助项目结题报告；
- (2) 发表学术论文和著作复印件；
- (3) 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 (4) 研究成果的其它相关支撑材料。

5. 结题报告须经研究中心验收合格后，方可再申请新课题。

6. 对于不能完成研究目标，且项目负责人不能采取补救措施的，研究中心将终止该项目负责人申请研究开放课题项目资格 3 年，同时终止该项目组成员申请本研究开放课题项目资格 1 年。

七、课题成果管理及评价

1. 研究项目科研成果要求

课题研究成果形式包括：论文、专著（教材）、资政报告、获奖、研究报告、专利、学术讲座、学术会议、培养学生等。其中，重点课题标志性成果累计至少 2 项，一般课题标志性成果至少 1 项，标志性成果包括：

(1) 以北京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申请书中课题组成员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期刊论文;

(2) 出版专著/教材;

(3) 被省部级及以上部门采纳的资政报告;

(4) 校级及以上奖励(校级奖励需为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课题产生的所有成果均应与中外人文交流研究相关,偏离课题主题的成果不予认定。

资助课题所取得的论文、著作和专利等成果,归研究中心和研究者共有。资助项目结题时,投稿论文不计入资助项目约定的研究成果范围。

2. 研究成果署名及归属

资助课题产生的相关论文、专著、获奖等成果,原则上均应标注“北京科技大学科技与文明中外人文交流研究开放课题资助项目+项目编号”(英文名称: Supported by USTB Research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People-to-people Exchange i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Civilization +项目编号)或以相应方式呈现,未按规定标注的成果,不能作为本开放课题的成果。

资助课题举办的学术会议、论坛、圆桌会议、人文交流相关学术和实践活动等,均应将“北京科技大学科技与文明中外人文交流研究中心”列为承办或协办单位。未按规定标注的,相关费用不予从经费列支。

八、开放课题经费使用与拨付管理

1. 课题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和北京科技大学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单独建帐立卡。课题立项后拨付资助经费总额的 50%，中期进展说明检查通过后，拨付剩余额度。

2. 资助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中止资助。

3. 对于中期终止的研究项目，研究中心将终止资助，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已拨付资助经费。

4. 课题结项后，结余经费应在半年内使用完毕，超过半年后，仍有结余的研究经费将被收回，届时未报销的项目费用将不再予以报销。

九、其他

本指南解释权属于北京科技大学科技与文明中外人文交流研究中心。

联 系 人：许飞飞，张虎

电 话：010-62332927

邮 箱：ipe@ustb.edu.cn